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盈雅即愛福坊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8,68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7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